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1241”创新引飞导师制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新院教〔2022〕14号《新乡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实施方案》，为更好地促进老师开展创新引飞导师工作，对学生做好思想引领，成才规划，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等的指导，特制定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创新引飞导师考核细则。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晓蕊 程素君

副组长：徐彦 赵红枝

成员：毛新欣 申小萌 王佳

二、考核办法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对“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考核分为学生测评和学院考核两项组成。学生测评根据学校评分标准（校文件附件2）组织学生进行测评；学院考核由院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考核评分表（学校文件附件3）综合进评价，创新引飞导师满足评分表中的1-8项则可获得基础得分，第9项按照“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创新引飞导师考核量化细则”进行量化积分排名，综合得出学院考核得分。

附件：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创新引飞导师考核量化细则

（一）竞赛方面

1、指导学生获得科研处认定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56项竞赛。以获奖团队为单位，获奖获得相应分数，超过4人的团体比赛，分数系数为 $(1 + (\text{获奖团队人数} - 4) * 0.1)$ 。由多个教师指导的竞赛，前两位为满分n，三、四名为 $n/2$ ，五、六名为 $n/3$ ，以获奖证书为准（在“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师范类专业毕业生教学技能比赛”“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大赛”成功参赛学生，相应分数*2）。

	国家级	省级	校（市）级	学院
一等奖	10	5	3	2
二等奖	7	3	2	1
三等奖	5	2	1	0.5
优秀奖(成功参赛)	3	1	0.5	0.3

2、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省、校级立项及积极申报，每项加相应分数（两名指导教师由第一指导教师协调分数分配）。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成功申报
7	5	3	1

（二）科研方面：

1. 指导学生发表论文，已成功录用，分别加相应分数（指导教师为多名，由第一指导教师协调分数分配，专业内高级别刊物、会议，所加分数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另加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及以后
SCI、EI	20	10	3	2	1
核心	10	5	1	1	1
普刊（教改类）、EI 会议	5	2	1		
其他普刊	2	1	1		

2. 指导学生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专利已受理且公开，分别加相应分数（指导教师为多名，由第一指导教师协调分数分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及以后
发明专利	20	5	3	2	1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10	3	1	1	1
软件著作权	5	2	1	1	1

3. 指导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以科研处、教务处认定项目级别为依据，国家级、省级、地厅级、校级立项，每项加相应分数（以除主持人外名次排序，指导教师为多名，

由项目负责人协调分数分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及以后
国家级	20	10	5	3	1
省级	10	5	3	1	1
地厅级	5	3	1	1	1
校级	3	1	1	1	1
横向（到账经费 n 万元）	n/5	n/10	n/20	n/40	N/40

（三）教学方面：

1.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省级	校级	院级
15	10	5

2. 指导学生考取研究生

所指导学生中每报考 1 人加 1 分；所指导学生中有考取研究生的加 5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

（四）直推条件：

各项工作做出特别突出贡献的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进行认定后直接推荐。

注：

1. 其他非 56 项竞赛内学科竞赛，由指导教师申报，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相应级别认定。

2. 竞赛类指导教师排序原则上按照证书顺序。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利指导、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原则上指导教师排序按照申报或结项材料实际顺序，且分配分数应按照位次从高到低排列。

论文指导，指导教师原则上需为论文作者，由第一指导教师（教师一作或学生一作教师通讯）确定参与学生指导教师人数及排序。